

北京市城市道路接养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明确我市城市道路接养程序，规范接养管理行为，保证城市道路接养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接养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按照市、区两级管理原则，北京市交通路政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、主干道的接养工作，指导区、县的接养工作；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次干路（含）以下道路的接养工作。

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城市道路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登记手续；经竣工验收合格的，按照本办法办理交付手续、移交竣工资料，并承担城市道路开工至交付接养前的质量、安全和维护等责任。

第五条 养护单位参与接养工作，认真履行各项验收职责，提出接养验收意见。

第六条 接养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城市道路工程开工前，向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办理工程登记手续，填写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工程规划方案批复和设计图纸。

（二）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依据工程设计图纸和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登记表》，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建设的城市道路，采用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养护单位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，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提出交付申请，填写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交付申请表》。（附件2）

（四）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。

（五）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组织养护单位、建设单位及设计、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的接养验收工作。由养护单位提出接养验收意见，填写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接养验收意见书》（附件3）。

（六）养护单位对接养验收中存在问题的工程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并进行复查。对复查验收合格的，将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接养验收意见书》报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。

（七）接养验收合格的工程，由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签发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接养通知单》（附件4）。养护单位按照批准的日期开始维修养护。

第七条 申请交付城市道路需提供以下资料 and 文件：

（一）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交付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
（四）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；

（五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（六）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；

（七）竣工图（含电子版）2套；

（八）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书；

（九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等资料，各类文件资料详见《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接养资料清单》（附件5）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、交管、消防、环保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。

第八条 接养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工程实体与批复的设计文件一致，符合规划、交管、消防和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专业设计要求；

（二）工程质量合格，配套设施齐备，功能完善；

（三）技术文件、档案资料齐全、真实、有效；

（四）养护单位提交的验收合格意见。

第九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应由建设单位按照《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养护，并在开工前填写《非政府投资城市道路登记表》（附件6），提交有关资料，在市或区、县交通路政部门进行登记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路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